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8月17日以现场、视频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3）。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 审议通过关于《参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2.5亿元参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黑龙江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为了响应国家“双碳”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带动公司风电产业布局及风电装备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 审议通过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上半年风险评

估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全面、真实反应了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主营业务及风险情况，其结论均有客观性和公正性。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有较强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其开展关联交易业务风险较为可控，同意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关联监事肖坤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